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9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金铭先生、曾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将以上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陈金铭先生、曾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张旭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曾源先生和张旭东先生本次当选公司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以上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和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次董事变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陈金铭先生，男，1963年10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4年9月至1993年2月历任福建省厦门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干部、科员、友好工作处副处长（其间：1988年1月至1988年9月借调市政府办公厅工作；1988年8月至1989年8月参加中美交流项目到美国乔治亚州工商旅游部工作；1990年11月至1991年11月借调市政府办公厅工作）；1993年2月至1994年10月任福建省厦门市政府办公厅政文处副处长；1994年10月至1998年3月历任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香港嘉勤公司总经理、董事；1998年3月至2011年6月历任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06年5月至2017年1月历任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副董事长；2011年6月至2018年5月历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副董事长、2011年6月至今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2022年1月任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年5月至今任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1月至今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2年1月至今任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至今任国贸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陈金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在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任职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曾源先生，男，1981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6年7月至2022年3月历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贸易财务部总经理（中层正职）、资金部总经理、经营财务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党委委

员、副总裁；2022年3月至今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2022年3月至今任厦门国贸资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国贸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曾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在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任职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旭东先生，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法律硕士学位，1989年9月至1997年12月任建瓯市第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任）；1998年1月至1998年6月任厦门中海发展公司法务主管；1998年7月至2010年1月任福建志远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任\合伙人）；2010年1月至2017年7月任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任福建永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任\合伙人）；2019年2月至今任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任\合伙人）。

张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